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8210號



主旨：解除嘉義縣阿里山鄉、梅山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編號第180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04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127.638958公頃，其中嘉義縣梅山鄉生毛樹段1750-1及1750-2地號等2筆土地，面積計0.04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訂約之暫准放租建地及旱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127.598958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及圖2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

線

**嘉義縣阿里山鄉、梅山鄉及雲林縣古坑鄉
編號第180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**

坐落	地號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 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嘉義縣 梅山鄉 生毛樹段 (阿里山 事業區第 190林班)	1750-1	森林區	丙種建 築用地	0.032800	中 華 民 國	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	森林法第 25條第1 項、保安 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條第1項 第7款	屬58年5月27日 臺灣省國有林事 業區內濫墾地清 理計畫清理放租 之暫准建地，為 82年7月21日前 已非營林使用且 無法復育造林之 保安林地。
	1750-2	森林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007200				屬58年5月27日 臺灣省國有林事 業區內濫墾地清 理計畫清理放租 之暫准旱地，為 82年7月21日前 已非營林使用且 無法復育造林之 保安林地。
		合計面積		0.040000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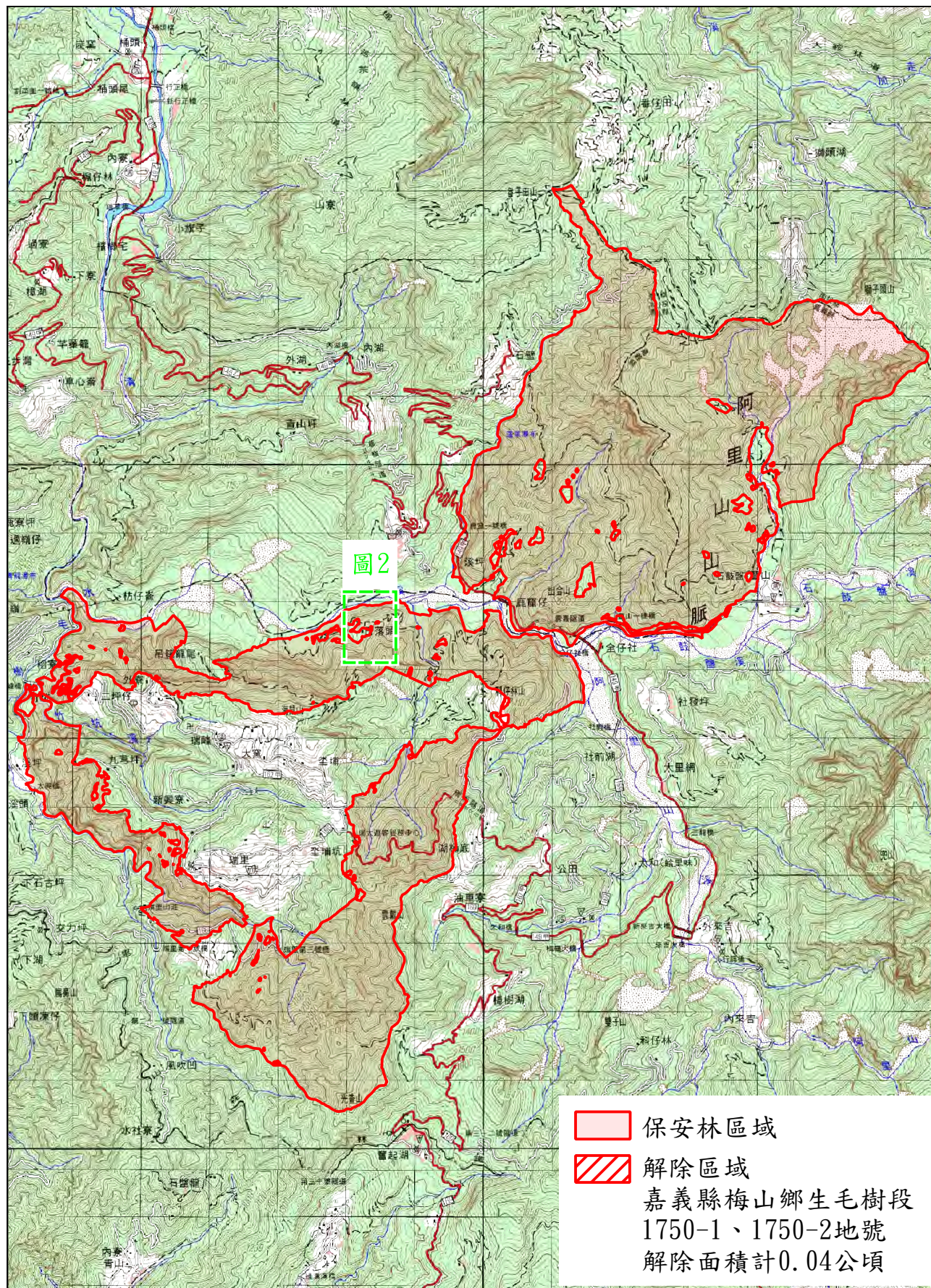
圖1

農業部114年5月6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08210號公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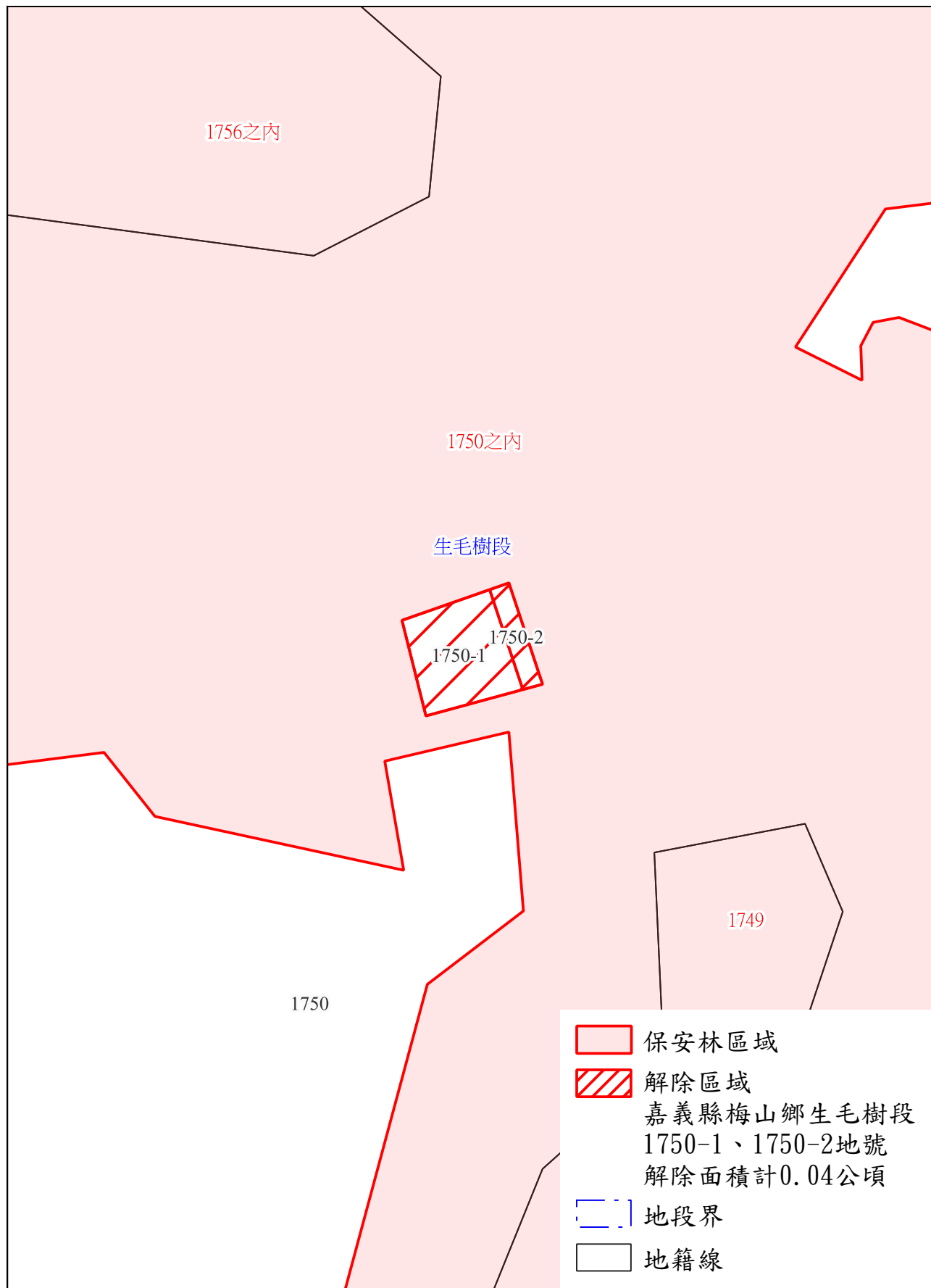
1:80,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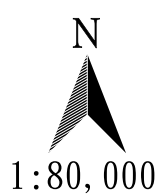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阿里山鄉、梅山鄉及雲林縣古坑鄉
編號第180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全域)



N
1:1,000

嘉義縣阿里山鄉、梅山鄉及雲林縣古坑鄉
編號第180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放大)





嘉義縣阿里山鄉、梅山鄉及雲林縣古坑鄉

編號第180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千人段、豐山段；梅山鄉科子林段、生毛樹段、冷水坑段；雲林縣古坑鄉青山段（阿里山事業區第166、167林班部分、第168、169林班、第170林班部分、第171、172林班、第173~181林班部分、第182林班、第187~193林班部分、第195~201林班部分及區外）

面積：4127.598958公頃

